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35

欠稅 137 萬餘稱經濟困難聲請分期

宜蘭分署發現是「包租婆」查封透天不繳將拍賣

宜蘭一位黃姓女子因 112 年間出售宜蘭地區房產，未依規定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37 萬餘元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黃女陳稱經濟困難僅能以月繳 2 萬至 3 萬元方式分期，卻被宜蘭分署查出黃女以透天建物貸款不繳稅還「穩定收租中」，114 年 9 月 26 日查封其透天厝，如再不繳款，將依法拍賣。

宜蘭分署通知黃女到場提出清償計畫，屢次通知均未到場處理，電話聯繫書記官表示經濟困難，只能以月繳 2 萬至 3 萬元之分期方式處理。宜蘭分署查得黃女名下尚有宜蘭市東港路透天建物一棟，收到移送機關繳款書後，還有以建物設定抵押貸款，卻未用以繳納欠稅情形，表示要

調查財產狀況後，才能決定適當的清償計畫。書記官於 114 年 9 月 26 日（週五）上午會同移送機關赴建物所在地現場執行及調查屋況，發現登記 2 層樓的透天建物，現已加蓋至 3 層樓，每層均隔為 2 間套房，全棟共 6 間套房，其中 5 間正「穩定收租」中，接近滿租狀態，黃女「包租婆」身份現形，並非無清償能力。當場進行建物及增建查封，並告知黃女誠實面對欠款，依其經濟能力應儘速繳清，如再不清償，將依法拍賣。

宜蘭分署就有清償能力之義務人，將持續依法執行。並呼籲民眾收到移送機關繳款書後應誠實面對，務必在期限內自行繳納。確有經濟困難者，亦可尋求分期等方式處理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以免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車輛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。